

# 丹麦互换奖学金介绍

##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丹麦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 二、选派计划

### 1. 选派专业

不限；本科插班生须为丹麦语言文化相关专业学生，且有两年丹麦语学习经历。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

本科插班生：5 或 10 个月（留学和资助期限只能填写 5 或者 10 个月）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5 或 10 个月（留学和资助期限只能填写 5 或者 10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12 个月

### 3. 选派规模

130 人月/年

###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丹麦政府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本科插班生申请时须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本科生，年满十八周岁（应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须为丹麦语言文化相关专业学生，且有两年丹麦语学习经历；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时须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应不超过 45 岁（1972 年 12 月 25 日以后出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时须为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应不超过 35 岁（1982 年 12 月 25 日以后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申请时应已获得丹麦院校或导师正式邀请信；

7.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或丹麦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2)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PETS5 成绩：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 18 分（含）以上，口语 3 分（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5) 雅思（学术类）6.5 分或托福（IBT）95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丹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须在丹方奖学金机构下载并完成英语水平证明表格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

委。丹方部分高校对申请人有额外英语水平要求，请在申请前联系目标院校确认对方语言水平要求，并将相关语言水平证明附在申请材料中。

#### 四、申请办法

#####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8年12月25-31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丹麦互换奖学金”。

#####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被推荐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并于2019年1月7日前将书面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选名单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推荐人选应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2019/2020年度与丹麦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一）准备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月7日前将对外联系材料寄/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丹方通知为准，未被丹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程

联系电话：010-6609396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2@csc.edu.cn](mailto:ouyafei12@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年12月25日前	申请准备	有意向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	<a href="https://ufm.dk/en/education-and-institutions/programmes-supporting-cooperation-and-mobility/the-cultural-agreements-programme/the-long-term-scholarships/china">https://ufm.dk/en/education-and-institutions/programmes-supporting-cooperation-and-mobility/the-cultural-agreements-programme/the-long-term-scholarships/china</a>

2	2018年12月25-31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选派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所在学校或各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	各受理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月7日前将推荐公函、经公示后的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对外联系材料寄/送抵我委。
3	2019年1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申请人材料提交至丹方。	
4	2019年6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丹方将奖学金评审结果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被录取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最终录取结果以丹方通知为准。
5	2019年9月	派出	抵达丹麦10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丹麦使馆教育组办理报到手续。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 附件：一、2019/2020年度与丹麦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  
二、2019/2020年度与丹麦政府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三、2019/2020年度与丹麦政府互换奖学金英语水平证明表格